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实际运行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将原“第十八条 为促进公司董事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，认真落实股东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，公司实行董事长办公会制度。具体办法按照《董事会向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管理办法》及《董事长办公会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”删除。其他章节序号顺延。

将原“第四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，或与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以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本议事规则附件包括《董事会向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长办公会议管理办法》及《董事会决议检查督办办法》。”中“《董事会向董事长办公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、《董事长办公会议管理办法》及”删除。

该事项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